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变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变更情况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经股东王冠一先生提名及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后，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选举徐联义先生、花醒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选举黄炜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早于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之日，则顺延至下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股东会表决前，徐联义先生、花醒鸿先生、黄炜燊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上述任职生效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的情况

股东会完成独立董事变更后，公司对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 战略发展委员会：王冠一（主任委员）、邓丽娟、杨勇
- 提名委员会：花醒鸿（主任委员）、徐联义、邓丽娟

3、人力资源与薪酬委员会：徐联义（主任委员）、花醒鸿、王冠一

4、审计委员会：徐联义（主任委员）、花醒鸿、杨勇

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时，自公司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现任委员则进行进一步调整，调整完成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战略发展委员会：王冠一（主任委员）、邓丽娟、杨勇

2、提名委员会：花醒鸿（主任委员）、黄炜燊、邓丽娟

3、人力资源与薪酬委员会：黄炜燊（主任委员）、徐联义、王冠一

4、审计委员会：徐联义（主任委员）、花醒鸿、杨勇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早于公司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之日，则顺延至下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因个人原因，贺颖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人力资源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担任公司财务高级顾问；郭晋龙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人力资源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担任公司财务高级顾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贺颖奇先生、郭晋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贺颖奇先生、郭晋龙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独立公正，在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公司对贺颖奇先生、郭晋龙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